附件

2025年度丽水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一）执法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名称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时段 | 检查内容 | 检查范围 | 检查类型 | 主要开展 季度 |
| 1 | 专项检查 | 落实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有关部门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持续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
| 2 | 固定污染源执法检查 |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的通知》 | 纳入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的固定污染源 | 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25%的重点监管对象、1:2.5（在编在岗的持证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比例的一般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 4月-12月 | 依托排污许可制，重点检查许可内容相符性、排放口设置、污染物排放浓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无组织排放等内容，并检查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无证排污、排污许可降级管理、未依证排污等行为。 | 全市同步开展 | 执法检查 | 第二、三、四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名称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时段 | 检查内容 | 检查范围 | 检查类型 | 主要开展 季度 |
| 3 |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执法检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指南（试行）》 | 纳入监管范围的建设项目 | 市级抽查80个项目 | 4月-12 月 | 重点检查“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行为。 | 全市同步开展 | 执法检查 | 第二、三、四季度 |

（ 二）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名称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时段 | 检查内容 | 检查范围 | 检查类型 | 主要开展 季度 |
| 1 | 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检查 |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 | 各类产业园区（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涉气产业集群集中地和大气环境质量未达目标区域内企业 | 30% | 4月 -12 月 | 核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和VOCs等大气治理设施、监测监控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治理效果 | 全市同步开展 | 监督检查 | 第二、三、四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名称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时段 | 检查内容 | 检查范围 | 检查类型 | 主要开展 季度 |
| 2 |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检查 | 《丽水市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 案》 | 重污染天气应 急减排清单内 企业 | 不低于 10% |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 间 | 重污染天气应急 减排措施落实情 况 | 启动预警城市 | 监督检查 | 全年 |
| 3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检查 | 《消耗臭氧层 物质管理条例》 《浙江省加强 地方蒙特利尔 议定书履约能 力建设项目（ 三 期）实施方案》 | 对HCFCs销售和使用企业 | 3家 | 4月-12月 | 企业履约情况检查抽查，行业禁 令执行情况 | 市级统筹 | 监督检查 | 第二、三、四季度 |
| 4 | 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及省级星级工业 园区“污 水零直 排区”检 | 《长江经济带 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 作 方 案》《浙江省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浙江省长江经济带工业园 区水污染整 | 全市28个重点园区开展抽查 | 每个园区3-5家企业 | 6月 -9月 | 工业园区内雨污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业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提升、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情况。 | 全市同步开展 | 监督检查 | 第三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名称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时段 | 检查内容 | 检查范围 | 检查类型 | 主要开展 季度 |
|  |  | 治专项行动暨深化工业园区“污 水 零 直 排区”建设工作方案》 |  |  |  |  |  |  |  |
| 5 | 新污染物治理领域 检查 |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浙江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做好新污染物领域执法工作的通知》 | 涉新化学物质登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公约履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的企事业单位 | 6家 | 4月-12月 | 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公约履约要求落实等情况 | 全市同步开展 | 监督检查 | 第二、三、四季度 |
| 6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2025年排查范围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 10% | 4月-12月 | 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报送、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方案落实及系统填报等情况 | 全市同步开展 | 监督检查 | 第二、三、四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名称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时段 | 检查内容 | 检查范围 | 检查类型 | 主要开展 季度 |
| 7 | 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整治检查 | 《地下水管理条例》《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纳入《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园区 | 遂昌化工园区 | 6月-8月 | 园区内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公共区域和企业污染源排查与断源、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落实、园区地下水监测体系建设和监测评估等情况 | 全市同步开展 | 监督检查 | 第三季度 |
| 8 | 环评领域涉企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深化环评领域涉企第三方服务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 注册地在丽水市内的环评编制企业 | 5家 | 4月-10月 | 环评机构质量管理、人员业务开展等情况 | 全市同步开展 | 监督检查 | 第二、三、四季度 |
| 9 | 监测领域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 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服务机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社会化运行机构 | 不低于 5% | 9月-11月 | 资质认定有效期和监测能力范围、监测（检测）活动实施的规范性、是否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等情况 | 全市同步开展 | 监督检查 | 第三、四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名称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时段 | 检查内容 | 检查范围 | 检查类型 | 主要开展 季度 |
| 10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情况检查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 单位 | 5% | 4月-12月 | 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全市同步开展 | 监督检查 | 第二、三、四季度 |
| 11 | 核与辐射领域 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托运人、金属熔炼企业 | 10% | 4月-12月 | 放射性污染防治、废旧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情况、工作人员技术培训和考核情况、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等情况 | 全市同步开展 | 监督检查 | 第二、三、四季度 |
| 12 | 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检查 | 《浙江省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工作 方案（2023—2025年）》 | 2个化工园区 | 开发区和遂昌化工园区 | 4月-12月 | “一园一策 一图”中应急预案、应急池、应急阀门、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等相关内容落实情况 | 市级统筹 | 监督检查 | 第二、三、四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名称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时段 | 检查内容 | 检查范围 | 检查类型 | 主要开展 季度 |
| 13 | 重点行业整治检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 | 各类产业园区（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产业集群集中地及纳入行业整治的企业 | 玻璃制造、电镀、化工企业按30%的比例抽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榨菜腌制、废橡胶利用、建材石料加工、木质家具、烧结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5%的比例抽查 | 4月-12月 | 工艺设备、污染防治、节能降耗、环境管理、环境风险等方面的改造提升情况 | 省级统筹 | 监督检查 | 第四季度 |